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22 版)

4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琼山2019 年公(保)字第 037-2 号)	刘景萍、汤旭东	海南葫芦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否
4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98XY201903128302)	刘景萍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	2019-11-28 至 2020-11-27	否
4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98XY201903128301)	汤旭东					否
48	《保证合同》[编号:琼交银(大同)2019 年保字第 HL01 号]	刘景萍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6,600.00	2019-11-21 至 2021-11-21	否
49	《保证合同》[编号:琼交银(大同)2019 年保字第 HL02 号]	汤旭东			6,600.00		否

注 1:第 22、23 项担保因提前还款而终止。

注 2:该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因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放款,故主债权期限调整。根据补充协议,新通用药业担保责任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终止。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保证合同(法人)》(文昌农商社/行 2016 年保字第 2 号)、《贷款展期协议》(文昌农商银行 2016 年展字第 5 号)	葫芦娃有限	康迪健康	文昌农商行	3,000	自主合同《贷款合同》(编号:文昌农商社/行 2016 年流借(诚)字第 1 号)及《贷款展期协议》(编号:文昌农商银行 2016 年展字第 5 号)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是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海分额保字 20170103 第 001-1 号)	葫芦娃股份	新通用药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000	自主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海分综字 20170103 第 001 号)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资金余额	本期借出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资金余额
2017年度					
刘景萍	477.36	-	-注 2	477.36	-
新通用药业	2,916.45	1,765.38	76.63	4,681.83	76.63
康迪健康	6.21	-	2.38	6.21	2.38
海天中正	12.84	620.00	-注 2	632.84	-
康福中正	3.77	-	-注 1	3.77	-
吴银林	-	165.00	-注 2	165.00	-
2018年度					
新通用药业	76.63	-	-注 3	76.63	-
康迪健康	2.38	-	-注 3	2.38	-

注 1: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 2: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时间很短,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 3:期初余额为公司与该等主体以前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②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借入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2017年度					
汤旭东	63.50	-	-注 3	63.50	-
刘景萍	8.20	-	-注 1	8.20	-
海南文昌易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76	-	-注 3	45.76	-
葫芦娃投资	512.04	-	20.62	0.92	531.74
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03	-	9.90	245.93	-
新通用药业	-	1,856.08	-注 2	1,856.08	-
2018年度					
葫芦娃投资	531.74	-	8.42	540.16	-
新通用药业	-	96.72	0.56	97.29	-

注 1: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 2: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既有拆入又有拆出,故合并计算利息费用。

注 3:期初余额为公司与该等主体以前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2018 年 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关联方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借款,除部分关联资金拆借因金额较小等原因未计提利息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关联资金拆借整改措施有效。2018 年 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

(3)银行存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文昌农商行	银行贷款业务	-	-	-
	储蓄利息收入	-	0.21	0.51
	贷款利息支出	-	-	919.05
	手续费支出	-	0.02	0.01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葫芦娃与文昌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文昌农商行 2016 年流借(诚)字第 15 号),贷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年利率 8%,贷款用途为公司经营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末,海南葫芦娃归还借款 2,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文昌农商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文昌农商行 2016 年社团流借(诚)字第 7 号),贷款金额为 9,000.00 万元,年利率 7%,贷款用途为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经营周转资金,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末,发行人归还借款 9,000.00 万元。

(4)关联方资产购买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以 112,477.34 元的价格收购葫芦娃投资持有的承德新爱民 70% 股权,以 48,204.58 元的价格收购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承德新爱民 30% 股权,合计支付 160,681.92 元。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出具《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 [2017]506 号)。经评估,承德新爱民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60,681.92 元。

(5)关联方商标转让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葫芦娃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葫芦娃投资将其持有的“葫芦娃”(注册号 1332797)等 91 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前述商标转让系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商标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合作背景及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起开始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生产企业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范围	主要合作品种
葫芦娃股份	2009年	全国	肠炎宁胶囊、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克咳片、肠炎宁颗粒、小儿感冒颗粒、肠炎宁颗粒等
广西维威	2015年	云南、广西、四川、贵州、重庆、山西、海南、天津、上海	养阴清肺膏、夏桑菊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大山楂颗粒、维 C 银翘片等

②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1.76	2,618.55	1,653.00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金额分别为 1,653.00 万元、2,618.55 万元和 5,95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2.66%和 4.56%。由于不同销售渠道销售价格差异较大,选取同为直销模式下其他连锁大药房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参考,主要品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万袋、万粒、万支、万片、升

品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同类客户销售单价
2019年度				
复方板蓝根颗粒	1,783.89	5,370.17	0.33	0.32
肠炎宁胶囊	1,683.55	6,795.28	0.25	0.23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1,141.55	1,081.72	1.06	1.05
夏桑菊颗粒	642.82	2,034.84	0.32	0.32
养阴清肺膏	418.92	19,188.88	0.02	0.02
克咳片	60.07	218.92	0.27	0.25
大山楂颗粒	45.49	209.22	0.22	0.20
氟康唑胶囊	38.10	51.66	0.74	0.82
益母草颗粒	27.76	86.33	0.32	0.34
小儿清咽颗粒	18.57	26.40	0.70	0.56
2018年度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836.48	1,100.26	0.76	0.85
肠炎宁胶囊	628.50	3,645.60	0.17	0.19
复方板蓝根颗粒	410.65	1,711.44	0.24	0.27
夏桑菊颗粒	212.84	855.11	0.25	0.27
肠炎宁颗粒	140.68	149.04	0.94	0.91
养阴清肺膏	118.79	12,082.06	0.0098	0.0085
益母草颗粒	51.42	194.99	0.26	0.28
克咳片	23.77	124.20	0.19	0.17
大山楂颗粒	23.27	114.99	0.20	0.19
布洛芬颗粒	21.88	85.68	0.26	0.29
2017年度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544.09	730.87	0.74	0.83
肠炎宁胶囊	387.61	2,364.70	0.16	0.19
复方板蓝根颗粒	300.54	1,294.54	0.23	0.26
夏桑菊颗粒	157.54	644.42	0.24	0.27
养阴清肺膏	86.78	22,220.80	0.0039	0.0049
肠炎宁颗粒	43.61	48.93	0.89	0.88
大山楂颗粒	19.63	93.18	0.21	0.20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14.84	3,552.00	0.0042	0.0029
小儿感冒颗粒	13.03	37.07	0.35	0.38
克咳片	10.45	77.68	0.13	0.1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同品种的同类销售渠道下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①合作背景及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大药房”)自 2008 年起开始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生产企业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范围	主要合作品种
葫芦娃股份	2008年	湖南、湖北、广东、江西、浙江、江苏、上海、河北、北京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胶囊、肠炎宁颗粒、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
广西维威	2015年		板蓝根颗粒、夏桑菊颗粒、感冒清热颗、强力枇杷露、养阴清肺膏等

②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益丰大药房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益丰大药房	6,941.99	2,969.57	2,415.13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益丰大药房销售药品的金额分别为 2,415.13 万元、2,969.57 万元和 6,941.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3.02%和 5.32%。由于不同销售渠道销售价格差异较大,选取同为直销模式下其他连锁大药房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参考,主要品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万袋、万粒、万支、万片、升

品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同类客户销售单价
2019年度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1,019.10	983.96	1.04	1.05
板蓝根颗粒	903.49	3,179.28	0.28	0.36
头孢克肟分散片	800.09	1,491.94	0.54	0.41
克咳片	528.80	2,069.08	0.26	0.26
肠炎宁胶囊	444.61	1,918.89	0.23	0.24
感冒清热颗粒	439.76	1,296.07	0.34	0.36
养阴清肺膏	413.46	25,548.54	0.02	0.0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380.83	1,091.20	0.35	0.31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357.28	1,571.15	0.23	0.23
强力枇杷露	213.46	98,297.04	0.0022	0.0030
2018年度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506.67	659.99	0.77	0.84
板蓝根颗粒	437.55	2,283.90	0.19	0.25
肠炎宁胶囊	273.15	1,551.60	0.18	0.19
感冒清热颗粒	268.83	1,013.20	0.27	0.32
养阴清肺膏	256.75	32,494.00	0.0079	0.0089
强力枇杷露	222.15	121,610.88	0.0018	0.0026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151.80	737.57	0.21	0.26
夏桑菊颗粒	104.35	438.48	0.24	0.27
维 C 银翘胶囊	82.36	857.66	0.10	0.17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80.53	584.40	0.14	0.17
2017年度				
板蓝根颗粒	520.36	2,673.97	0.19	0.25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469.75	616.88	0.76	0.82
养阴清肺膏	409.63	104,795.80	0.0039	0.0052
肠炎宁胶囊	166.39	952.20	0.17	0.18
感冒清热颗粒	134.73	516.21	0.26	0.33
强力枇杷露	130.42	72,858.24	0.0018	0.0025
夏桑菊颗粒	100.34	508.56	0.20	0.27
维 C 银翘胶囊	59.34	628.20	0.09	0.14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52.43	383.40	0.14	0.14
益母草膏	51.15	26,344.06	0.0019	0.0034

报告期内,受产品包装规格大小、货款结算方式、产品动销活动开展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益丰大药房的部分产品销售均价与同类销售渠道下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有所差异。公司对益丰大药房销售的板蓝根颗粒、强力枇杷露、维 C 银翘胶囊、养阴清肺膏、感冒清热颗粒等的主导包装规格较大,使得按袋/片/粒等计算的销售均价相对较低;益丰大药房向公司采购通常会预付 30% 货款,相较于其他直销客户货款结算更快,且多采取现金结算,故销售价格亦有所优惠;除 2019 年头孢克肟分散片等少数产品外,与其它大连锁药店客户相比,针对大部分普药产品,公司配合益丰大药房开展的产品动销活动要少,使得价格相对较低;2019 年头孢克肟分散片均价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益丰大药房是头孢克肟分散片主要直销客户(2019 年占该产品直销渠道收入比例达到 49.13%),为打造门店吸客品种,2019 年公司配合益丰大药房开展该产品动销活动,因公司承担部分成本,双方协商适当调整合作价格,因未与其它直销客户针对该产品开展该项活动,使得该产品对益丰大药房销售均价相对较高。除上述因素导致合理差异外,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产品销售价格与同品种在同类销售模式下销售价格基本相当。综上所述,公司与益丰大药房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一心堂药业和益丰大药房均为行业排名前五的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上市企业,通常会在年底增加采购,一方面是因为秋冬季节通常是流感等呼吸系统疾病的高发季节,市场对相关药品的需求量会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年底受春节期间物流停运及市场销售预期等因素影响(2020 年 1 月 25 日春节,较以前年度更早),一心堂药业和益丰大药房通常会增加采购备货以应对节假日期间的市场需求。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年底销售占比略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期
1	刘景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2	楼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3	李君玲	董事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 8 月 -2022 年 2 月
4	胡俊斌	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5	王桂华	独立董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6	马济科	独立董事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 9 月 -2022 年 2 月
7	王宏斌	独立董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 5 月 -2022 年 2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刘景萍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海南省生物制品公司董事长;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康迪健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葫芦娃投资执行董事、康迪健康执行董事、文昌农商行董事等职务。

(2)楼春红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主管药师。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历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浙江尖峰海洲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浙江康力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杭州金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兼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浙江葫芦娃执行董事、承德新爱民执行董事、广西维威执行董事等职务。

(3)李君玲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历任海南凯立中部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主任;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海南华侨投资商业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秘书长。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负责本公司行政及人事工作;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胡俊斌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宁夏民族药物研究所工人、技术员、副所长;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通用康力产品研发部副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海南海之源螺旋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通用康力产品研发部注册专员;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产品研发部副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葫芦娃科技研究所副所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

(5)王桂华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执业药师。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等部门管理职位;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马济科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 月,担任湖北省国营菱角湖农场会计、会计主管;1989 年 1 月至 1992 年 6 月,担任湖北省随州市印刷厂财务科长;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海南中明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执业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海南宜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华田(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7)王宏斌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期
1	寿晓梅	监事会主席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2	刘 萍	监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3	万保坤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寿晓梅女士: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69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浙江临安化肥厂操作工、财务科长、经营厂长兼财务科长、总经理兼财务科长;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温州忠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199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和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顾问。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江苏连云港佳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2)刘萍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湖南省株洲六 0 一厂中心化验室检验员;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海南华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究员;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 OA 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质量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

(3)万保坤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历任河北保定制药厂药物研究所实验员、研究员、副所长;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担任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海南绿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质量受权人。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中心制造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景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2	楼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3	李培湖	副总经理	2019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4	韦天宝	副总经理	2019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5	李君玲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6	付 亲	财务总监	2019年 3 月 -2022 年 2 月
7	吴 莉	董事会秘书	2019年 8 月 -2022 年 2 月

(1)刘景萍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1、刘景萍女士”

(2)楼春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2、楼春红先生”

(3)李培湖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技术员、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通用康力制造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韦天宝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西维威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来宾维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李君玲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3、李君玲女士”

(6)付亲女士: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2 年 12 月至 1992 年 8 月,担任浙江省水泥制品厂会计;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1 月,担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4 年 2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金华水泥厂财务部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担任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江南药都财务负责人;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7)吴莉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海口经济学院教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行政主管、行政人事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刘全国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阜新中药厂实验室主任;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海南回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保部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口服固体车间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海南国栋药物研究所所长;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2)胡俊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4、胡俊斌先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刘景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康迪健康	持股 80%
		文昌农商行	康迪健康持股 2.19%
		海天中正	持股 40%
		海南海天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天中正持股 49%
李君玲	董事兼副总经理	海南福瑞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30.00%
		北京宜康健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0.00%
		海南博鳌瑞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宜康健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
马济科	独立董事	海口立信科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40.00%
		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股 2.78%
寿晓梅	监事会主席	江苏佳宇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1	刘景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80
2	楼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77.70
3	李君玲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9.22
4	胡俊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5.00
5	马济科	独立董事	1.96
6	刘彦勋	原独立董事	10.00
7	王桂华	独立董事	10.00
8	寿晓梅	监事会主席	-
9	万保坤	职工监事	12.75
10	刘 萍	监事	14.76
11	李培湖	副总经理	22.84
12	韦天宝	副总经理	22.18
13	付 亲	财务总监	25.04
14	吴 莉	董事会秘书	12.27
15	刘全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刘景萍	葫芦娃投资	执行董事
	康迪健康	执行董事
	海天中正	执行董事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楼春红	上海可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君玲	海南福瑞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王桂华	中国中药协会	秘书长
	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寿晓梅	江苏连云港佳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葫芦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07.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41%,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葫芦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89293941 3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浦馨苑 16 幢 502 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景萍	600.00	60%
	汤旭东	400.00	40%
经营范围	医药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萍女士和汤旭东先生,二者系夫妻关系,其通过实际控制葫芦娃投资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控制发行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9年 12 月 31 日 | 2018年 12 月 31 日 | 2017年 12 月 31 日 |
|---